

证券代码：834686

证券简称：ST 华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8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949.97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998.46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07.6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39	制造业
K-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01	农、林、牧、渔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73.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05.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53.4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会：张繁荣，200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不少于 30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影，202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计，2021 年 11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 3 年参与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不少于 10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谌友良，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签字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